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走私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理解与适用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走私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理解与适用_下载链接1](#)

著者:最高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二庭 著，南英，裴显鼎，苗有水 编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走私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理解与适用_下载链接1](#)

标签

评论

特价时买的，真的很超值了。

权威的关于司法解释的愿意解释

东西很好，是正品，送货也很快

不错。还不错。速度还可以。有点薄

书的质量很好，邮寄速度非常快

非常好的书，受益匪浅

好书，值得购买，建议购买。

很好，很好，很好，很好，很好，很好。

非常满意超值！！！！！！！！！！

送货快，赞赞赞

到货很及时……………

不能期望太高，但也不能说没用。

快递给力。

值得买来看

挺好的

很好

孔子的经济思想最主要的是重义轻利、“见利思义”的义利观与“富民”思想。这也是儒家经济思想的主要内容。对后世有较大的影响。孔子所谓“义”，是一种社会道德规范，“利”指人们对物质利益的谋求。在“义”、“利”两者的关系上，孔子把“义”摆在首要地位。他说：“见利思义”。要求人们在物质利益的面前，首先应该考虑怎样符合“义”。他认为“义然后取”，即只有符合“义”，然后才能获取。孔子甚至在《论语·子罕》中主张“罕言利”，即要少说“利”，但并非不要“利”。《左传·成公二年》记载，干不符合道义的事而获得富贵，就如同浮云一样，不屑于用不义的手段取得富贵。孔子还认为，对待“义”与“利”的态度，可以区别“君子”与“小人”。有道德的“君子”，容易懂得“义”的重要性，而缺乏道德修养的“小人”，则只知道“利”而不知道“义”。这就是孔子在《论语·里仁》中说的“君子喻于义，小人喻于利”。有人认为孔子既然重“义”，则势必轻视体力劳动。这种观点是错误的。《论语》中记载他对想学农的弟子樊迟十分不满，骂他是“小人”，这是因为孔子认为人要有更大的理想和追求，要承担的是更大的责任。他要让他的学生成为价值的承担者而不是一个农民。◎教育思想 孔子讲学[2]

孔子在中国历史上最早提出人的天赋素质相近，个性差异主要是因为后天教育与社会环境影响（“性相近也，习相远也”）。因而人人都可能受教育，人人都应该受教育。他提倡“有教无类”，创办私学，广招学生，打破了奴隶主贵族对学校教育的垄断，把受教育的范围扩大到平民，顺应了当时社会发展的趋势。他主张“学而优则仕”，学习了还有余力，就去做官。他的教育目的是要培养从政的君子，而君子必须具有较高的道德品质修养，所以孔子强调学校教育必须将道德教育放在首要地位（“弟子入则孝，出则悌，谨而信，泛爱众，而亲仁。行有余力，则以学之”）。赵翼齐名的王鸣盛和钱大昕，他们所著的《十七史商榷》和《廿二史考异》，都被钱穆先生誉为考据学上的典范著作。在考据上，赵翼的《廿二史札记》也许较钱、王的大作要逊色一些。王树民先生在中华书局版《廿二史札记》的校对前言中评论道：“翼于经学无所建树……则粗率疏阔，多具体性谬误，成为其书之严重缺点”。但我个人以为，刘知已论“史家三长”，有史才、史学、史识三者，三者之中，当以史识为冠。读史究竟是为了什么？难

道仅仅是为了搞清楚刘备究竟是不是中山靖王之后汉景帝玄孙，李自成是真的死在了九宫山还是出了家，或者雍正是否真的谋父篡位之类的细微末节吗？还是应该透过现象看本质，把握历史现象背后更深层的规律性的问题呢？从这个意义上来看，赵翼的《札记》也许在“史学”上与钱、王等“考据高手”有差距，但在“史识”上却是技高一筹的。《廿二史札记校证(订补本)(套装上下册)》是清代史学家赵翼的一部著名的读史札记，为史学工作者必读书之一。《廿二史札记校证(订补本)(套装上下册)》对各朝正史的编撰得失作了系统的论述，并结合分析考辨订正了重要的史实。王树民先生所作《校证》，对其书中引用的资料逐条校核，纠正了不少错误。被梁启超、钱穆等诸位大师认为在考据、训诂诸学上成就斐然的“乾嘉学派”，就产生于这样一个时代。赵翼与写《十七史商榷》的王鸣盛，著《廿二史考异》的钱大昕并称“乾嘉学派”中的史学三大巨匠。说心里话，此前我对于乾嘉学派的诸公颇不以为然，觉得那是一群没有一丝中国文人的骨气的昏聩老朽，被文字狱吓得屁滚尿流，不问世事，“躲进书斋成一统”，皓首穷经，终老于户牖之下，醉心于故纸堆中，“于国于家无望”，实是中国文化史上的一大悲哀。而读了《廿二史札记》，细细思量，这虽不是鲁迅石破天惊的呐喊，亦非曹雪芹无才补天的绝望，却使人在窒息与沉闷之中感到了另类的萌动。翻开《廿二史札记》，但见作者在《小引》中写着这样的话：“是以此编就正史记、传、表、志中参互勘校，其有抵牾处，自见辄摘出，以俟博雅君子订正焉。至古今风云之递变，政事之屡更，有关于治乱兴衰之故者，亦随所见

阅读下吧。2015年2月4日，最高人民法院颁布新民诉法司法解释。新司法解释条文共计500多条，内容繁多，涉及面非常广，如何正确理解并适用这部重要的司法解释，对广大民事法律工作者是一个巨大的挑战。为帮助当事人、律师以及其他法律工作者准确掌握新司法解释的重点条文的制定目的、条文内容和适用规则，以及人民法院解决民商事纠纷的最新程序规范，中国人民大学在最高人民法院相关业务庭支持下于北京成功举办了第一期新民诉法司法解释理解适用暨重点条文专题研讨会。鉴于司法解释的重要性及为满足广大法律工作者的学习需求，中国人民大学在最高院领导及相关业务庭支持下，在全国继续举办学习讲座。<!--[if !vml]-->

<!--[endif]-->讲座将继续邀请最高人民法院参与新民诉法司法解释起草工作的有关业务庭领导及资深高级法官担任演讲嘉宾，结合司法解释具体条文，重点就民事诉讼中有关立案、证据制度、公益诉讼、第三人撤销之诉、执行异议之诉、再审程序审查、执行监督等程序问题，与新民诉法司法解释相关的公司诉讼、合同诉讼、物权担保法诉讼案件在本司法解释实施后的影响等若干热点问题，以及民商事纠纷司法解决中的诉讼技巧等问题进行深入讲解，并与参会代表现场研讨交流。中国人民大学律师学院2015年2月附件一、研讨会举办方式及参加办法 一、出席专家及演讲主题 主要内容：

（一）巡回法庭运作机制

1、关于巡回法庭定位；2、关于巡回区域；3、关于案件受理范围；4、关于立案；5、关于审判制度；6、关于管辖争议；7、关于“重大复杂程度、社会关注程度、受地方保护主义影响程度的判断”；8、巡回法庭对律师代理相关民商事案件的影响及应对策略；9、巡回法庭的人员如何选拔；10、如何审案；11、如何“巡回”；12、在审案过程中如何防止在巡回区形成利益交换关系。

（二）适用民诉法司法解释涉及执行程序有关规定的注意事项

（三）新民诉法司法解释之一审程序若干疑难问题理解适用 1、如何进行立案登记；

2、如何认定有明确的被告；3、仲裁异议与裁定驳回起诉的关系；4、案件如何进行合并审理；5、视为原告申请追加第三人情形疑难问题；6、如何认定应诉管辖；7、如何进行审前准备；8、如何确定争议；9、关于庭审新证据的处理；10、反诉条件有哪些；11、不准撤诉的情形；12、怎样进行缺席判决；13、构成重复起诉的条件；14、如何理解当事人恒定；15、诉讼继受的效果；16、如何处理诉讼请求变化；17、

不适用简易程序的案件类型；18、简易程序审限、审理方式；
19、简易、普通程序转化；20、如何进行简便送达；
21、简易程序举证、答辩；22、裁判文书简化的范围；
23、关于小额诉讼案件界定标准；
24、关于小额诉讼案件类型；25、不适用小额诉讼案件类型；26、小额诉讼案件释明；
27、小额诉讼案件举证、答辩；
28、如何进行程序转换（小额、简易、普通）29、小额诉讼案件管辖异议、驳回起诉的裁定；30、小额诉讼案件裁判文书简化

（四）新民诉法司法解释之证据、二审程序和担保物权实现特别程序理解适用
证据部分：1、电子证据；2、举证时限；3、法院接受当事人提交证据材料的手续的问题；4、证人出庭及相关费用的问题；5、专家辅助人（专门知识的人）问题；6、证据保全问题

二审程序：1、二审程序中当事人诉讼地位；2、二审的审理范围；3、二审程序中严重违法法定程序的界定；4、二审的裁判问题；5、二审程序中涉及的基本事实问题；6、二审程序中原审原告撤回起诉问题；7、当事人在一审程序中的行为对二审拘束力的问题

实现担保物权案件：1、申请实现担保物权案件主体的范围；2、管辖法院的确定；3、同一债权的担保物有多个且所在地不同的申请实现担保物权问题；4、人保与物保并存时申请实现担保物权的问题；5、同一财产上有多个担保物的后顺位担保物权人的申请问题；6、申请实现担保物权提交的材料问题；7、法院审查的主体与标准问题；8、实现担保物权程序中的保全问题；8、裁决的救济问题

（五）新民诉法司法解释之审判监督程序、民事再审程序实务
当事人申请再审案件的受理：1、当事人可以申请再审裁判的范围；
2、非讼类案件特殊救济程序；3、申请再审案件的管辖；4、申请再审权的继受；
5、再审申请人应提交的材料；6、再审申请书应当记明的事项；7、不得再次申请再审情形及申请期间；
再审事由：1、新证据；2、基本事实缺乏证据证明；3、对审理案件需要的主要证据，当事人因客观原因不能自行收集，书面申请人民法院调查收集，人民法院未调查收集的；4、法律适用错误 审查结论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走私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理解与适用_下载链接1](#)

书评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走私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理解与适用_下载链接1](#)